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补偿协**

**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6%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与交易对方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对相关议案及其所附文件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及其所附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康喜

卢淑琼

史哲

 卢淑琼, 史哲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